表2-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

被申请机关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：  地 址： | |
| 机构类别： | |
| 所有制形式： | |
| 申 请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| 婚前医学检查 |
| 结扎手术、终止妊娠手术 |
| 助产技术 |
| 产前诊断 |
| 遗传病诊断 |
| 其他 |
| 提交文件目录：  （1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影印件及副本  （2）有关医师的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；  （3）  （4）  （5） | |

申请单位： （章）

年 月 日

**填表说明**

1、表为医疗保健机构向登记机关申请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时专用。

2、医疗机构代码，按照卫统发（1991）第6 号文件《卫生单位名称代码及数据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和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填写。

3、表2-1 隶属关系，在后面的括号中填写应选项目的号码，只能填1个。

4、表2-1 所有制形式，在后面的括号中填写应选项目的号码，只能填1个。

5、表2-1 服务对象，填写要求同4。

6、表2-1 法定代表人：医疗保健机构拥有法人地位者，填写其法定代表人姓名；医疗保健机构若无法人地位，则填写具有法人地位的主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7、表2-2 在科室设置情况表的□内用划“√”方式填报。

8、表2-2 医疗保健机构凡在某一级科目下设置二级学科（专业组）的，应填报到所列二级科目；未划分二级学科（专业组）的，只填报到一级服务科目，未开展的服务科目不必填报。

9、表2-3 在每项空格填写相应项目的人数。

10、表2-3 人员情况除检验、护理、医技科室外，只填写取得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的医疗保健技术人员。

11、表2-4 设备：医疗保健机构按照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》规定的医疗设备标准，逐项填写。